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151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圣牧高科签署物料供应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邵根伙、王立彦、付文革、李轩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152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圣牧高科签署物料供应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北农”)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圣牧高科签署物料供应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动公司业务融合发展,技术融合以及商业合作,在公平、互利的条件下,公司与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牧高科”)签署带先决条件的《物料供应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协议”)。双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大北农向圣牧高科供应物料的总金额在2021、2022及2023年度均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交易金额上限”)。
框架协议内容仅为双方之间框架性约定,具体物料供应涉及的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以实际签署的单项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2、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圣牧高科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圣牧”),且本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邵根伙先生同时担任中国圣牧的董事长,并间接持有中国圣牧15.53%的股份,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王立彦先生、付文革先生是中国圣牧的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李轩先生离任中国圣牧独立董事未满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圣牧及其控股子公司圣牧高科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邵根伙先生、王立彦先生、付文革先生、李轩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过去连续十二个月与中国圣牧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7,822,865.25元,连同本次交易合计金额占比不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6%。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1010695909578E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南区沙沁沁工业园区开放大街圣牧大厦
4、法定代表人:张家旺
5、注册资本:88,87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动物养殖。原奶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奶牛品种的改良和优质奶牛品种的推广,农作物的种植和经营。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054209_A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圣牧高科总资产为659,871,2995万元,净资产为243,526,5715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288,897,9078万元,净利润10,495,5260万元;2020年6月30日,圣牧高科总资产640,524,4360万元,净资产256,934,1670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131,673,9340万元,净利润16,572,9000万元。
8、其他情况说明
圣牧高科经营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公司与圣牧高科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所销售符合圣牧高科收购标准的物料,包括但不限于饲料、添加剂、药品等产品,坏账风险较低。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物料的价格应根据每次提交采购订单时当时的市场价而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协议标的物及采购数量
根据《物料供应框架协议》,双方交易的标的物为乙方所销售符合甲方收购标准的物料,包括但不限于饲料、添加剂、药品,根据实际需求,最终采购的货物、规格型号、数量和相关质量、交接等服务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单向采购合同为准。
(二)价款支付
以双方签订的单向采购合同约定结算方案执行。
(三)交易金额上限
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及其子公司向甲方及其子公司供应物料的总金额在2021、2022及2023年度均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交易金额上限”)。
2、双方同意严格遵守上述交易金额上限,若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需提高交易上限,须经甲方的控股母公司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中国圣牧)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的适用要求,及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分别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提高交易金额上限”。
(四)先决条件
本协议须经甲方的控股母公司中国圣牧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适用要求,取得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批准、发布公告,及乙方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适用要求,取得董事会的批准并发布公告后方可生效。
(五)其它
本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框架协议内容仅为双方之间框架性约定,具体采购涉及的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以实际签署的单项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条件下进行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不高,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1、2020年9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内蒙古益美乳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该关联交易涉及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合计金额为10,782,2865万元。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中国圣牧累计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850,6460万元,连同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不超过28,632,9325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1-2023年度拟与该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交易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公司与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物料供应框架协议》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10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根据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20-08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国东兴”)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10,847,3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海国东兴的通知,海国东兴自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30日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海国东兴于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416,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20年11月27日	集中竞价	1,460,000	0.2602%	5.5215
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20年11月30日	集中竞价	1,144,010	0.2109%	5.5842
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1日	集中竞价	1,030,000	0.1899%	5.4609
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2日	集中竞价	942,000	0.1737%	5.4871
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4日	集中竞价	840,000	0.1549%	5.5560
合计			5,416,010	0.9986%	--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103)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国东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万地和諧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7,118,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0%,转让价格为6.031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63,608,622.35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转让的股份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2020年12月30日,海国东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剩余10,339,51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4%。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2019年1月24日海国东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转让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国东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待海国东兴协议转让的27,118,500股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74,023	7.91%	0	0.000%
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0%
合计		42,874,023	7.91%	0	0.000%

三、其他相关提示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10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7,025,4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解除限售股东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6日。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Vibrant Oak Limited(明毅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4号)核准,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中粮地产,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425,781,396.73元,发行股份数量为360,443,001股,其中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77,025,469股,公司总股本由3,925,870,338股增至4,286,313,33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020年1月6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且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而且该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2、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比例(%)
1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025,469	77,025,469	1.8%
合计		77,025,469	77,025,469	1.8%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即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总股本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大悦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及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10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7,025,4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解除限售股东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6日。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Vibrant Oak Limited(明毅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4号)核准,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中粮地产,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425,781,396.73元,发行股份数量为360,443,001股,其中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77,025,469股,公司总股本由3,925,870,338股增至4,286,313,33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020年1月6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且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而且该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2、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比例(%)
1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025,469	77,025,469	1.8%
合计		77,025,469	77,025,469	1.8%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即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总股本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大悦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及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10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7,025,4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解除限售股东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6日。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Vibrant Oak Limited(明毅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4号)核准,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中粮地产,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425,781,396.73元,发行股份数量为360,443,001股,其中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77,025,469股,公司总股本由3,925,870,338股增至4,286,313,33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020年1月6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且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而且该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2、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比例(%)
1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025,469	77,025,469	1.8%
合计		77,025,469	77,025,469	1.8%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即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总股本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大悦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及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10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7,025,4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解除限售股东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6日。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Vibrant Oak Limited(明毅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4号)核准,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中粮地产,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425,781,396.73元,发行股份数量为360,443,001股,其中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77,025,469股,公司总股本由3,925,870,338股增至4,286,313,33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020年1月6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且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而且该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2、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比例(%)
1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025,469	77,025,469	1.8%
合计		77,025,469	77,025,469	1.8%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即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总股本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大悦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及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10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7,025,4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解除限售股东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6日。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Vibrant Oak Limited(明毅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4号)核准,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中粮地产,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425,781,396.73元,发行股份数量为360,443,001股,其中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77,025,469股,公司总股本由3,925,870,338股增至4,286,313,33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020年1月6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且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而且该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2、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比例(%)
1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025,469	77,025,469	1.8%
合计		77,025,469	77,025,469	1.8%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即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总股本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大悦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及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10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7,025,4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解除限售股东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6日。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Vibrant Oak Limited(明毅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4号)核准,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中粮地产,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425,781,396.73元,发行股份数量为360,443,001股,其中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77,025,469股,公司总股本由3,925,870,338股增至4,286,313,33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020年1月6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且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而且该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2、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比例(%)
1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025,469	77,025,469	1.8%
合计		77,025,469	77,025,469	1.8%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即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总股本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大悦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及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10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7,025,4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解除限售股东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6日。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Vibrant Oak Limited(明毅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4号)核准,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中粮地产,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425,781,396.73元,发行股份数量为360,443,001股,其中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77,025,469股,公司总股本由3,925,870,338股增至4,286,313,33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020年1月6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且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而且该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2、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比例(%)
1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025,469		